武進蔣維喬編

訂正簡明中國歷史教科書 下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目次

第三章 近古期

第四章　近世期

簡明中國歷史教科書下冊

第三章　近古期

第一課　北宋一

太祖之政治

遼之強


宋太祖

宋太祖削平羣雄。懲唐末藩鎮之禍、用趙普謀、以文臣代諸鎮、盡收兵馬財政之權。及太宗即位、更滅北漢、一統天下。後梁時、契丹主耶律阿保機、併吞各部。稱皇帝。復援石晉滅後唐。石晉賂以河北十六州地、勢益強。改國號曰遼。太宗既平

遼大舉入寇

澶州之役

西夏入寇

王安石之新法

北漢、欲乘勝取河北、爲遼所敗。眞宗時、遼大舉入寇。舉朝震駭、有議遷都者。帝用寇準議、渡河親征。至澶州、（今直隸濮陽縣南）敗遼兵、定和約而還。

第二課　北宋二

仁宗時、西夏（地在今陝甘二省北境綏遠西南境及西套蒙古）李元昊寇邊。范仲淹、韓琦、禦之。尋與議和、封元昊爲夏王。神宗欲振興宋室、雪遼夏議和之恥、用王安石爲相。安石議行青苗、保甲、諸新法、以求富強。然性執拗、任用小人章惇、呂

北宋遼夏圖

司馬光罷新法

元祐之治

紹述新法

蔡京復議紹述

元祐黨人碑

徽宗奢侈

童貫擊吐蕃

惠卿等、故無成功。哲宗卽位、年幼、宣仁太后高氏聽政。以司馬光爲相、悉罷新政。呂公著、文彥博同心輔政、百姓相慶、史稱元祐之治。及哲宗親政、章呂二人復用事、議紹述神宗新法。元祐諸臣、皆遭貶竄。

第三課　北宋三

徽宗時、蔡京專恣、復倡紹述之議。立元祐黨人碑、目司馬光以下百二十人爲姦黨。凡不快意者、悉以黨事陷之。京又導徽宗以奢侈、大興土木、羅致四方珍奇。由是人民大困。京又欲立邊功、使童貫將兵擊吐蕃。（今西藏）時遼之東部女眞（地在今吉林寧安縣境）盛強。其部長阿骨

打、屢破遼軍。稱皇帝。國號曰金。　童貫因上約金攻遼之策。徽宗信之。遣使由海道如金。立攻遼之約。

金之興

約金攻遼

第四課　北宋四

既而童貫率兵十五萬以應金。反爲遼敗。金責宋不能如約。乃獨破遼之燕京。（即今國都）囚遼帝。遼自阿保機稱帝、凡二百十九年而亡。　金既滅遼、與宋接壤。會宋納金叛人。金遂分道入寇。徽宗詔天下勤王。而禪位於欽宗。金圍汴京。（今河南開封縣）欽宗遣使求和。議未協。金圍益急。李邦彥勸從金議。李綱諫不聽。卒割地以與金和。　未幾、金人復來。陷汴京。執徽宗欽宗二帝北去。

遼之滅亡

金人入寇

二帝北去

第五課　南宋一

高宗即位

高宗南渡

韓世忠岳飛之捷

秦檜主和議

南宋金圖

時欽宗弟高宗即位。用李綱爲相。宗澤、張浚爲將。金人憚之。黃潛善、汪伯彥二人忌綱。勸高宗南渡揚州。是爲南宋。　金人分三道入寇。爲宗澤所破。會宗澤歿。金兵遂渡江。高宗奔杭州。　已而韓世忠破金兵於黃天蕩。（今江蘇江寧縣）岳飛又復襄、（今湖北襄陽縣）鄧、（今河南鄧縣東北）諸州。軍勢甚盛、金人乃引還。及秦檜爲相、專主和議。而岳飛方大破金兵。欲乘勝復河北。

金主亮入寇

檜誣飛謀反、殺之。和議成。金亦以內亂、不能出兵。邊境無事者數十年。

第六課

南宋二

後金主亮背盟入寇、由采石（在今安徽當塗縣西北）渡江。虞允文破之。金主亮亦遇弒。於是宋

岳飛墓

再與金和

韓侂胄擅權

侂胄伐金

蒙古之興

成吉思汗伐金

成吉思汗西征

再與金和。孝宗時、命張浚督師江淮、銳意恢復。既見金世宗甚得民心、孝宗遂不得行其志。寧宗時、韓侂胄擅權。朱熹疏劾其罪。侂胄目朱熹之徒爲僞學、皆黜之。時金有內亂。侂胄乘亂伐金、爲所敗。金大發兵南下。宋懼、殺侂胄、函其首、送於金以乞和。自後金之國勢亦衰、蒙古乃崛興於北方。

第七課

南宋三

寧宗時、蒙古太祖鐵木眞、併吞內外蒙古地、號成吉思汗。率大軍伐金、破燕京。成吉思汗復西征、滅西遼（在今新疆之西俄屬中亞細亞地）、及花剌子模（今俄屬特蘭開斯瀕省在鹹海裏海之間）二國。

蒙古約宋攻金
金主出奔

更平欽察部。在烏拉嶺西裏海黑海以北今屬歐洲俄羅斯破斡羅思。即今俄羅斯還軍滅西夏。遂由西方侵金。罹病而歿。 理宗時、蒙古太宗復伐金。且遣使約宋夾攻汴京、宋許之。 既而汴京圍急、金主出奔蔡州。今河南汝南縣

蒙古戰士

元帝之行幕

金之滅亡
宋與蒙古啓兵端
蒙古降高麗
征歐洲
憲宗經略西南
蒙古伐宋

宋遣孟珙、會蒙古兵、破蔡州。金亡。金自阿骨打稱帝、凡百二十年。 宋人乘勢入汴、即汴京 又入洛陽。蒙古遣使來責、遂啓兵端。

第八課 南宋四

蒙古既滅金、勢日盛。乃遣兵降高麗。復西征、深入歐洲腹地、敗波蘭、日耳曼、匈牙利、皆歐洲國名 之兵、全歐震動。會太宗歿、蒙古師乃東還。 蒙古憲宗始經略西南方。遣弟忽必烈、自四川入雲南、降大理、國名今雲南大理縣 平吐蕃、交趾。今安南北半部 又大舉伐宋。憲宗自將南下、命忽必烈圍鄂州。今湖北武昌縣 理宗使賈似道防之。似道密遣使求和。會

賈似道專權　元世祖即位　世祖南侵　恭帝之降　端宗即位

蒙古憲宗殁、忽必烈乃許和北歸。似道匿其事、以戰勝聞。理宗以爲有大功、似道遂專國政、權傾朝野。

第九課　南宋五

元世祖

忽必烈歸、卽帝位。改國號曰元。是爲元世祖。　元遣使來徵議和之事、似道恐敗露、囚其使。世祖大怒、乃大舉南侵。時恭帝在位、黜似道、徵勤王兵。文天祥、張世傑、各率兵入衞、皆敗。恭帝遂降元。　張世傑、文天祥、陸秀夫等、奉端宗卽位於福州。

帝昺之立　宋之滅亡　侵日本

尋爲元兵所敗、奔廣州。端宗崩。陸秀夫更立帝昺於厓山。（在今廣東新會縣南）　元兵來襲、文天祥兵敗被執、元欲以爲宰相、天祥不屈、死之。陸秀夫負帝投海死。宋亡。自太祖至此、凡十八世、三百十九年。

文天祥

第十課　元一

初、世祖既臣屬高麗、遣使招諭日本。日本斬其使。世祖發兵攻之、無功而還。至是乘滅宋之威、發大軍及高麗

征緬甸占城
征爪哇

兵、侵日本。遇颶風、兵艦覆沒、不得逞。復遣使徵緬甸、占城（今安南順化府）朝貢、不應。發兵征之、緬甸請降、占城亦朝貢於元。又招致南洋諸島國、皆相繼入貢。獨爪哇（今南洋羣島之一、屬荷蘭）不聽

蒙古征爪哇

元之疆域
元之虐民
漢人反抗
元代篡奪之由
朱元璋起兵
順帝北走

命、遣兵擊破之。元之國威、遂徧於南洋。斯時元之疆域、橫貫亞細亞大陸、西跨歐洲、南包南洋諸島、實古今未有之大國也。

第十一課 元二

世祖以連年用兵、國庫空虛、乃重征賦稅。百姓大困、叛民相繼起。　元制、惟蒙古人得爲長官、漢人不得與、故多萌反抗之志。　元之帝位、不以世及、承位之際、屢起篡奪、故內亂不絕。　迨順帝卽位、日事宴樂、不理國政。海內羣雄、竝起兵叛。朱元璋起兵鳳陽（今安徽鳳陽縣）、削平羣雄、撫有江南、使徐達、常遇春、率兵破元都。順帝北走。元

明太祖

璋遂有中國。定都金陵。今江蘇江寧縣是爲明太祖。元自世祖滅宋、至是凡十世。八十九年。

太祖平定南北

分封諸皇子

第十二課　明一

明太祖既卽位、元順帝尙在北方、因遣徐達、常遇春逐之、屢破元兵。會順帝死、蒙古部屬全潰、於是漠南滿洲之地、皆歸於明。又遣傅友德率師平雲南西部諸蠻、西南境悉平。太祖既定南北、乃分封諸皇子於要地、以爲屏藩。

燕王反

燕王卽位

太祖崩。惠帝立。時諸王強大、惠帝患之、欲削其疆土。燕王遂舉兵反、破金陵、惠帝出奔。燕王使方孝孺草卽位詔、孝孺不從、殺之、夷十族。遂卽帝位。是爲成祖。成祖徙都北京。

第十三課　明二

成祖有雄略、善用兵、乘

方孝孺血石亭

成祖平安南　成祖征南洋　成祖北征　英宗土木之變　景帝之立　英宗復位　劉瑾專權

安南內亂、遣兵滅之。又遣宦者鄭和、率海軍徧歷南洋諸國、而征其不服者。於是南洋三十餘國、皆入貢。又屢親征元之遺族、平韃靼、(今外蒙古)瓦剌、(即衛拉特今新疆天山北路)兩部。英宗時、太監王振專權。瓦剌入寇北邊、王振勸帝親征、進至土木、(今直隷懷來縣西)戰敗、英宗被虜、朝臣有議遷都者、于謙力持不可、擁立景帝、尊英宗為上皇、瓦剌解圍去、送英宗還。會景帝病、石亨謀復英宗位、未幾、景帝崩、英宗遂復位、而殺于謙、天下冤之。

第十四課　明二

武宗時、太監劉瑾專橫、排斥正士、朝政大紊。於是寧王

宸濠之反　倭寇入寇　東南之倭寇　嚴嵩專權

王守仁

宸濠、反於南昌。(今江西南昌縣)會王守仁在福建、起兵克之、虜宸濠。世宗時、韃靼部之俺答、屢寇北邊。東南則倭寇為患、閩浙沿海、及長江南北、均被擾害。賴俞大猷、戚繼光破之、患始稍息。世宗日事齋醮、不理朝政、宰相嚴嵩專權、其子世蕃尤橫恣。楊繼盛劾嵩十大罪五奸、嵩

張居正之相業　東林黨　魏忠賢用事　清朝之興

設計殺之、又殺害諸直臣、天下憤疾。後世宗亦厭之、遂罷嵩、誅世蕃。

第十五課　明四

神宗用張居正為相。居正整飭吏治、修邊備、海內大治。為相十年而歿。　時顧憲成開東林書院、與高攀龍等、聚徒講學。天下名士多歸之。世稱東林黨。忌者日眾、亦各結黨以相排斥。　熹宗時、宦者魏忠賢用事。忌東林黨者、乃陰結忠賢、羅織東林黨六七十人姓名、次第矯旨誅殺。善類為空。　當是時、清太祖起兵滿洲、併吞鄰近諸部。進軍伐明、破遼瀋。（遼瀋遼陽及瀋陽也今奉天之瀋陽遼陽等縣地）及太宗嗣位、平定漠南蒙古、改國號曰清。

李自成張獻忠之亂　思宗自縊於煤山　吳三桂之降　福王即位

第十六課　明五

思宗時、李自成、張獻忠作亂。獻忠陷四川。李自成陷北京。思宗自縊於煤山。自成遂僭帝位。　時明將吳三桂、在山海關、聞北京陷、乃降於清。清軍助三桂、平李自成。清世宗遂入主中國、改元順治、定都北京。　明遺臣史可法等、擁立福王於南京。清軍破之、福王降。可法不屈而死。　明唐王復即

史可法

鄭成功

位於閩。魯王在浙。清軍虜唐王、破魯王。魯王入海、依鄭成功。明遺臣又立桂王於廣東。及敗、桂王奔緬甸。吳三桂擒而縊殺之。 明自太祖至亡、凡十六主、二百七十七年。福王、唐王、桂王相繼立、又延明祀十餘年。

第十七課 宋元明之進化一

自唐以詩賦取士、謂之科舉。宋因之、分經義、詩賦爲兩科。至明專用經義。有鄉試、會試、殿試之別。 北宋時、周


朱熹　　陸九淵

敦頤始倡道學、傳於程顥、程頤。南宋朱熹集其大成。後世稱程朱之學。與熹同時有陸九淵。其學專主心性、稍與熹異。明代王守仁傳之。後世稱陸王之學。 自唐末至五代、文學日衰。至北宋歐陽修出、效韓愈古文、風氣一變。蘇洵、及其子蘇軾、蘇轍繼之、世稱三蘇。明代宋濂、歸有光、亦以

戲曲

小說

女眞字

蒙古字

喇嘛教

古文名家。

第十八課　宋明之進化二

女眞字

蒙古字

宋元之際、始有戲曲、而小說體裁、至元代亦大備。金世宗製女眞字、元世祖製蒙古字、然皆不久卽廢。元時、吐蕃有喇嘛教、爲佛教之一種。及世祖平吐蕃、舉喇嘛八思巴爲帝師、以撫其民。其徒著紅衣、故稱紅教。明時宗喀巴復創黃教。遂有紅教黃教之別。

基督教

運河

基督教在唐時稱景教。至明神宗時、意大利人利瑪竇至北京傳教。龍華民、湯若望等、與徐光啟共撰天文曆法之書。於是京師及各省、許設立教堂。俗稱天主教。

第十九課　宋元明之進化三

春秋時、吳王夫差開通江淮。隋煬帝更引長之、至於洛陽。及元世祖開會通河、（自山東東平縣至臨清縣）以運南方之糧、於是始自杭州直達天津。名曰運河。爲世界有名之鉅工。

報紙

鈔票

宋代瓷鼎

第二十課 宋元明之進化四

唐時有邸報、其制不詳。至宋時奏進院每五日錄詔令章奏之屬、傳諸四方、是爲報紙之始。 南宋高宗、始造交鈔、元及明皆仿行之、是爲通用鈔票之始。 南朝梁時、廣東已有木棉。至宋末、草棉之種、自南洋傳入中國。於是棉布衣被天下。

棉布

瓷器

元明時東西洋之交通

唐時始知用泑以製瓷器、至宋代而盛行、景德之窰、爲最有名。 元代混一歐亞、歐人來我國貿易者日盛。故是時天文算術、流入我國、而指南車、印刷術、火藥、亦傳入歐洲。 明孝宗時、葡萄牙人至廣東通商、西班牙、荷蘭、英吉利、亦相繼而至。

第四章 近世期

第一課 清一

三桂受封

清世祖既帝中國、封明降將吳三桂於雲南、尚可喜於廣東、耿繼茂於福建、得握兵馬財賦之權、是謂三藩。聖

火藥用於戰陣之始

書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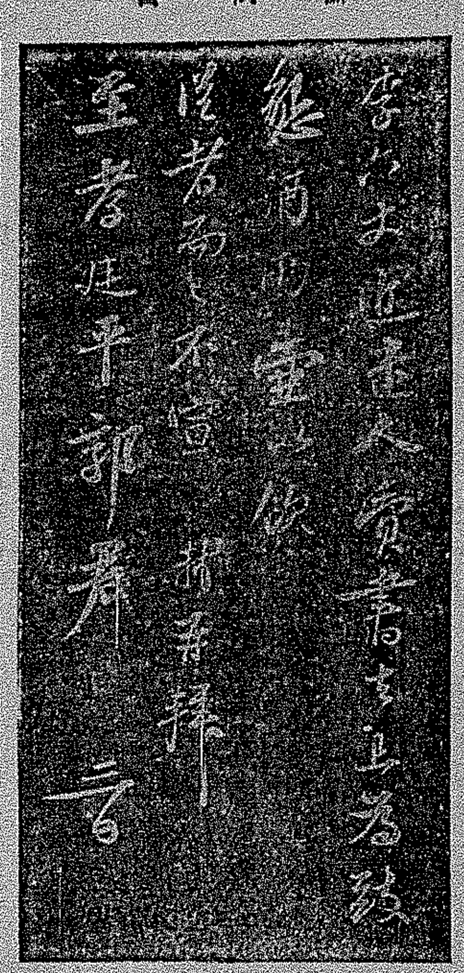
徽宗之畫

三國時、魏馬鈞製爆杖、已知火藥之製。至南宋虞允文製霹靂礮、而火藥始用於戰陣。宋太宗喜書法、徽宗善畫。故當時書家、如蔡襄、蘇軾、黃庭堅、米芾、先後輩出。畫家則有董源、李公麟、均善山水人物。至元之趙孟頫、明之唐寅、董其昌、皆以書畫並稱。

董其昌山水



蘇軾書



三藩之亂　鄭成功之踣　平臺灣　俄羅斯東侵

祖即位、患其強大、陰備之。吳三桂遂反。（康熙十二年）尚可喜之子之信、耿繼茂之子精忠、皆應之。江南之地、悉為所有。清兵討之、九年始平。　初、魯王之依鄭成功也、成功一意恢復明室、大舉擊清、東南大震。會兵敗、乃奉魯王至臺灣、逐荷蘭人而居之。及三藩變起、成功之子經、亦應之、破閩浙沿海諸州。三藩既滅、乃遣施琅平臺灣、（康熙二十二年）　後改其地為郡縣。

第二課　清二

時俄羅斯人東侵、闌入黑龍江省。聖祖遣兵逐之、俄人不退。會荷蘭使者在北京、聖祖乃介荷使、致書俄帝。俄

尼布楚之條約　親征準部

亦遣使來定疆界。遂定約於尼布楚、（在黑龍江之西今屬俄國薩拜喀勒省）以外興安嶺（在黑龍江之北今亦屬俄）為界。是為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　西域有準部（在新疆天山北路）者、瓦剌之後也。其酋噶爾丹、東侵外蒙古喀爾喀部。喀爾喀降於清。聖祖諭噶爾丹退兵、不聽、反寇邊境。聖祖兩次親征、大破之。噶爾丹外征日久、其本部為其姪策妄拉布坦所據。噶爾丹窮蹙自殺、所部盡降。於是阿爾泰山（在外蒙古西北境）以東、悉歸清屬。（康熙三十五年）

第三課　清三

西藏、元時吐蕃也。夙附於我。迨策妄拉布坦、據有準部、

平西藏

遣兵襲西藏。聖祖遣將討破之、西藏始平。（康熙五十九年）後遂置駐藏大臣、以其地爲藩屬。

平青海

世宗時、青海叛亂、（雍正二年）命年羹堯討之。其酋敗投準部、準部率之寇邊。世宗討之、交戰累年、準部始乞和。（雍正十二年）高宗時、準部內亂、大舉征

高宗平準部受降圖

平準部

之、全部殲滅、天山北路悉定。（乾隆二十二年）準部平後、天

平回部

山南路回部、復謀叛、高宗復遣兵平之、天山南路悉定。（乾隆二十四年）

第四課 清四

平緬甸

高宗既定西北、更用兵於西南方、時緬甸吞滅暹羅、侵入邊境、乃發兵討之、深入二千里、緬酋懼而請和。（乾隆三十四年）

封暹羅

暹羅有漢人鄭昭、乘緬甸與清相攻、起兵復建暹羅國。其子華、通好於清廷、高宗封爲暹羅王。

平金川

金川土司者、居小金沙江上游、號大小金川。（在四川懋功縣）恃其險遠、服叛不常、高宗遣大軍討之、金川之地悉平。（乾隆

平安南　平白蓮教匪　平海盜

三十九年）　安南黎氏之臣阮惠作亂。黎氏出亡、求援於清廷。高宗遣將破阮惠兵、令黎氏復國。已而阮惠復逐黎氏、踞安南、遣使乞降。（乾隆五十三年）

第五課　清五

仁宗卽位。（嘉慶元年）　白蓮教徒、起兵於湖北。蔓延河南、四川陝西甘肅。諸將討之無功。仁宗怒、乃專任楊遇春。征討數歲、始漸平定。（自嘉慶四年至七年）　清軍與教徒相持久、殺傷甚衆。　時海盜蔡牽、出沒閩浙海島、劫掠商舶。仁宗命李長庚破之。牽遂掠臺灣、稱鎮海王。後黨中自相攜貳、牽勢孤、始平。（嘉慶十三年）　嘉慶十八年、仁宗幸熱

平天理教徒　平回部　鴉片戰爭

河。天理教徒林清作亂。潛結內監、直犯宮禁。爲禁軍所擒。　宣宗時、回酋張格爾叛。諸回附之。宣宗命楊遇春、會諸軍勦平之、張格爾就擒。（道光六年）

第六課　清六

英商東印度公司、以鴉片販入我國、吸者日衆。宣宗命林則徐至廣東、以兵力逼英商、收其鴉片二萬餘箱、盡焚之。且禁其通

林則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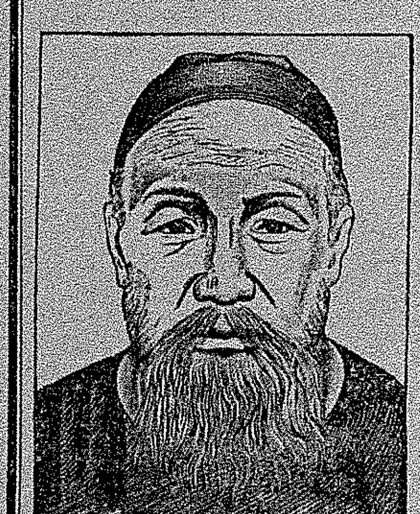
江寧條約
太平軍起

商。英人不服、以兵艦侵江浙、乘勝擾直隸、北京大震。清廷不得已、奪林則徐職、遣耆英至江寧、與英議和。賠兵費、割香江、開廣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為商埠。是為江寧條約。（道光二十二年）

第七課　清七

宣宗末年、兩廣大饑。洪秀全起兵於廣西、號太平天國、自稱天王。會文宗新即位。（咸豐元年）秀全乃破武昌、東取江

曾國藩



湘軍討賊
捻匪起事
英法之釁

寧、據為都、其徒皆蓄髮、故清人謂之髮匪。時曾國藩在湘鄉、受詔募鄉勇討之、克復武昌、湘軍之名始顯。胡林翼扼長江上游、太平軍不得逞。遂分兵陷蘇常、犯閩浙。是時中原復有捻匪起事、（咸豐三年）捻首張洛行、起事於安徽。分擾河南、山東、直隸、畿輔大震。

胡林翼

第八課　清八

內亂未平、復有英法之釁。廣東官吏因捕人入英艦、仆

北京條約
太平軍敗
平捻

其國旗、英人以爲大辱、會廣西戕害法教士、英遂糾法、破廣州、北犯天津。清廷方苦內亂、與之議和。其後白河礮台、礮擊英法使臣。二國復發大兵入北京、焚圓明園宮殿。文宗避居熱河、命恭親王留守、與二國訂北京條約。（咸豐十年） 穆宗時、（自同治元年至三年） 湘軍屢破太平兵。左宗棠平浙、李鴻章克復蘇常、曾國荃破江寧、洪秀全飲藥死。自太平軍起事、蔓延十六省、經十五年方滅。

第九課 淸九

是時曾國藩移軍討捻、李鴻章繼之。其亂亦平。（同治七年）

左宗棠平回亂
俄人佔伊犁
伊犁條約
中法之役

太平軍盛時、陝甘回民亦叛、新疆回民應之。德宗光緒二年、命左宗棠督諸軍出關、轉戰數年、回部悉平。時俄人藉口回亂、出兵佔伊犁。左宗棠迫俄撤兵還伊犁。清廷命崇厚使俄。崇厚擅與定約、失地辱國、乃下之獄。更命曾紀澤赴俄。俄稍退讓、允還伊犁。是爲伊犁條約。（光緒六年） 光緒八年、法人侵安南。清朝遣兵援之、爲法所敗。法復以海軍攻臺灣、毀福州船政局。會馮子材破法兵於鎭南關、和議遂成。以安南歸法。是爲中法之役。

第十課 淸十

朝鮮自主
俄德法逼日本還遼東
中日之役
列強佔據我口岸
德宗變法自強

光緒二十年、朝鮮內亂、清廷遣兵平之。日本亦派兵至、議撤兵不決、遂開戰。清陸軍連戰皆敗、海軍亦殲。遂命李鴻章與議和、允認朝鮮爲自主國、割臺灣、遼東於日本。議既定、俄人以割遼東不利於俄、糾德、法二國、逼日本還清。日本不得已從之。是謂中日之役。自清兵敗於日本、各國知清怯弱、陵侮益甚。德人藉口教案、首據膠州灣。（光緒二十三年）俄據旅順、大連灣。法據廣州灣。英亦據威海衞。（以上均光緒二十四年）德宗恥之、欲變法自強。孝欽太后怒、令殺言變法者、再臨朝。（光緒二十四年）

第十一課　清十一

義和團之亂
八國聯軍入京
辛丑和約
日俄之戰

山東有義和團者、自言能禦槍礮、以滅洋爲名。毀學堂、壞鐵路、電線。遂入北京、攻各國使館。德公使及日本書記生、皆遇害。於是德、法、俄、英、美、奧、意、日本八國聯軍陷北京。（光緒二十六年）太后及帝避居西安、命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各國索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允之。是謂辛丑和約。明年、太后及帝始回鑾。和約既定、各國皆分期撤兵。獨俄國據東三省、屢背撤兵期約。日本以爲不利於己、與俄開戰。（光緒

義和團

預備立憲

資政院諮議局

二十九年）俄陸軍連戰皆敗、旅順陷。海軍艦隊亦殲。於是美國移書二國勸和。乃各遣使會議。俄割庫頁島之半與日本。朝鮮亦歸日本保護。定約罷兵。而俄在東三省所有權利、悉爲日本所得。

第十二課　清十二

日俄戰後、世皆知專制國、不能敵立憲國。未幾、俄國漸改立憲政體。清廷不得已、亦下詔預備立憲。（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各省士民、皆舉代表入京、請即開國會。始許先設資政院、（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各省設諮議局、（同上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有參政權。幷定第九年、爲開設國會期。（同上七月初一日）德宗及孝欽太后相繼殂、宣統帝即位、弈劻等執政、不允即開國會。各省革命軍屢起。及武昌起義、（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各省響應、清廷知大勢已去、遂宣布退位。（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清自世祖至亡、凡十主、二百六十八年。君主專制政體、於是告終、而中華民國以立。

戰法之變

第十三課　清之進化一

清代以騎射得天下、故戰爭重弓矢。自與太平軍戰時、以洋槍隊奏功、始知槍礮之利。後各省練新軍、仿德國及日本操法、一律改用槍礮、而陸戰之法大變。　中國

古無海軍、自清廷與外洋交涉、知其有用、始創南北洋海軍、而水戰之法亦大變。中日之戰、軍艦殲焉、至亡未獲規復。

明代以經義取士、清因之。及其末流、士習空疏、毫無實用。後詔廢科舉、（光緒三十一年）令各省廣開學堂。於是大學、中



北京大學堂

學、小學以次漸興。

第十四課　清之進化二

清初大儒、有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諸人。實皆明代遺老、隱居不仕、以著述傳世。　清古文家、有魏禧、侯方域。厥後方苞、姚鼐繼起、世稱桐城派。惲敬、李兆洛、皆能文、世稱陽湖派。詩歌則吳偉業、王士禎、最有名。　書家則有劉墉、梁同書、鄧完白、造詣極深。畫家則王時敏之山水、鄭燮之蘭竹、惲格之花卉、皆稱絕藝。　三代以後、胡琴琵琶、俗樂盛行、正樂日衰。清康熙時、命羣臣纂律呂正義書成。於是朝會、祭祀、皆用之。然於社會無與也。其

劉墉書　惲格畫



後各學堂設唱歌科、採用風琴譜以中國新歌、於是音樂一大變。

耶穌教

科學

李善蘭

第十五課　清之進化三

明代始有天主教之名。清嘉慶時、英人馬利遜、至廣東傳耶穌教。遂有天主、耶穌二教派。咸豐時、與英法訂約、許傳教於內地、而教堂遂徧於各省。

我國科學、算學獨發達。清代如梅文鼎、李善蘭、卓然大家。自曾國藩於上海設方言館、繙譯西書、輸入格致製造之學。至今各

工藝　電報　郵政

省徧開學校、科學於是漸興。　自曾國藩選幼童肄業西洋、爲我國人出洋遊學之始。中日戰後、自費遊學東西洋者日益多。清廷於每年八月、考試遊學畢業生、授以官職、然利祿誘人、後有議廢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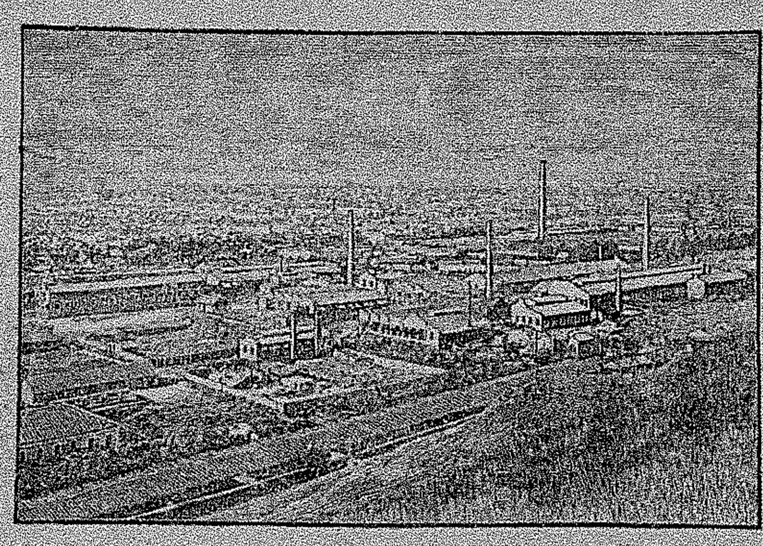
第十六課　清之進化四

我國紬布、瓷器、向爲有名之工藝。自外洋以機器製貨、流入中土、花樣新巧、漸奪吾國之利。近年通商口岸、仿設工廠、用機器繅絲織布、頗著成效。而造紙及瓷器公司、亦漸興辦。　舊時通信、或用驛遞、或藉信局。自光緒六年、創設電報、厥後開郵政局、（光緒二十五年）而通信之法稱便。　水陸行旅、向用舟車。自創辦招商局、（同治十一年）而京漢、滬寧、關內外等鐵路、次第告成。始有汽船汽車、交通日見便利。

汽船　汽車　鐵道

第十七課　清之進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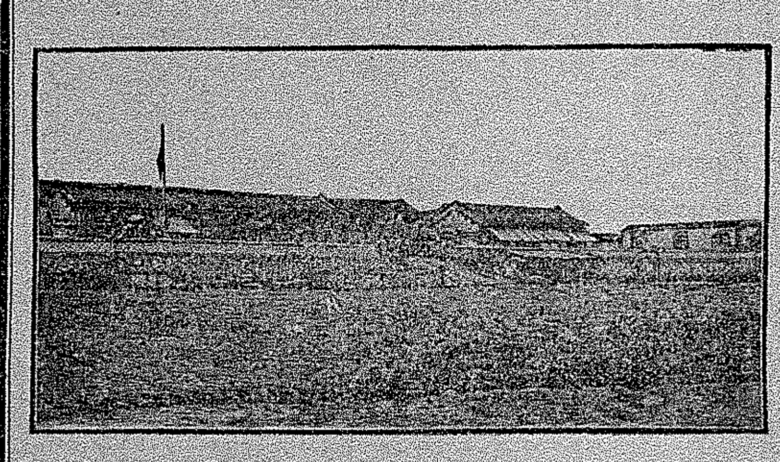
製造戰艦槍礮、其法多本於西洋。天津、上海、江



漢陽鐵廠

礦業 農業

寧、湖北、均有製造局、專造槍礮。福州有船政局、專造戰艦。漢陽之鐵廠則鍊鋼鐵、造鐵軌。　礦業以開平、萍鄉之煤、漠河之金、大冶之鐵、最著成效。　農業則南省多水田、產稻米。北省多旱田、產麥與高粱。然用機器耕作、尚未通行。　茶與蠶絲、為我國出產之大宗。然種茶養蠶、均沿舊法、



開平礦局

商業 貨幣 鈔票

其利日為外人所奪。近年浙江開蠶學館、研究飼養新法、各省多仿行之、雖有成效、而尚未盛行。

第十八課　清之進化六

東南濱海各省、產魚極多。近江浙始創漁業公司、講求捕魚製魚之法。　自道光時、與各國訂約通商、貿易情形大變。近年各省商人創設商會、以期合羣而謀商業之發達。　我國貨幣、向用銀塊及銅錢、不便殊甚。通商後、墨西哥、西班牙之銀圓、流入國內、利源外溢。令各省皆仿鑄銀圓、銅圓、鑴以龍文。又議改鑄一兩銀幣。（光緒三十四年）　通商各埠、又通用外國鈔票。清之季年、官商

印刷　醫術　服飾

銀行、亦多發行鈔票者。

第十九課　清之進化七

印刷之術、自宋以來盛行刻板之法。至通商後、石印之法輸入、舊時繁重書籍數十册者、可縮印至一二册、流傳特易。今則盛行鉛字排印之法、日趨簡易、於灌輸學術、大有利焉。　醫術自古以來、泥於五行生尅之說、藥物則用草木、無甚進步。通商後西國醫法、傳於吾國、頗有奇效。至今國人習西醫者日多。

第二十課　清之進化八

清朝入關、嚴令人民薙髮結辮、從滿洲舊制、衣服用袍

銅錢

銀圓

銅圓

鈔票

禁纏足　禁鴉片　飲料

褂、仕宦則以翎頂補服、分別品位。女子盛行纏足之俗、近年始知其害、各省志士、多立會勸人不纏者、清廷亦下詔禁之。(光緒二十七年)吸煙之事、始於明末、有水煙、旱煙之別、通商後、外國之紙煙、雪茄盛行、其以煙槍吸鴉片者、弱民耗財、流毒尤大。清季設禁頗厲、(光緒三十二年)停閉各府縣煙館、特設大臣以司稽察。通商各埠、多用鐵管通水以供飲料者、俗稱自來水、北京亦仿行之、

終

Simplified Chinese Historical Lessons
(Revised Edi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戊申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版

(訂正)簡明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六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武進蔣維喬
校訂者　長樂高鳳謙
發行者　海鹽張元濟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學部註冊
四月十四日領到著字第十三號執照